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38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86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確依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，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」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3-03
11:05:38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03

1050003686